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新30破1号

因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无财产可分配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宣告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破产、终结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